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原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蘇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蘇俊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按竊盜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成立竊盜既遂，至於該物是否置於自己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狀態，要屬無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9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許蘇俊豪已將竊盜客體蘋果廠牌iPhone 10型號行動電話1支，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應屬竊盜既遂。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㈢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80號、111年度中原簡字第63號、112年度中原簡字第11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3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3月、5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

字第373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入監，於113年6月10日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7月）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存卷可參，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並非完全相同，又檢察官並未就其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說明並舉證證明，是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貪慾圖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竟竊盜他人財物及所竊取之上揭財物具有一定價值，理應從重量刑，然本院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態度良好，及竊得之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黎玉芳，暨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存卷可參；兼衡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見偵卷第4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0型號行動電話1支，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與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博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15年度偵字第13945號

被　　告　許蘇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蘇俊豪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2月、5月、5月、3月，合併、接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7月確定，於民國114年9月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26日9時43分許，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段與復興路5段干城環保市場143號攤位，趁黎玉芳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黎玉芳所有攤位桌上之IPHONE 10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快步逃逸。黎玉芳自後追趕無著，調閱監視器畫面

後報警處理，員警通知許蘇俊豪到場，始自行交付上開手機1支（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許蘇俊豪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黎玉芳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警詢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竊得之物事後已歸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